附件1

梅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总人数** | **女性****人数** | **主要事迹** |
| 1 | 兴宁市刁坊中心幼儿园 | 32 | 29 | 刁坊中心幼儿园于2021年3月独立建制，是一所农村梅州市一级幼儿园。女性是幼儿园工作的中坚力量，她们以女性特有的温柔、善良、热情、细致，践行着一个普通教师的责任，创造着辉煌的业绩，演绎着当代女性的职业风采。党建引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围绕“抓好党建促教学，围绕教学抓党建”工作思路，将党建工作与幼教发展深度融合，将新的教育理念融入课程设置中，开展好各项课程，促进儿童全面有个性的发展。不断锤炼，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园现有南粤优秀教师1名，嘉应名师1名，兴宁市优秀校长1名，兴宁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名，兴宁市优秀教师2名，兴宁市教改积极分子2名，兴宁市优秀班主任1名，兴宁市最美乡村教师1名，兴宁市师德师风先进个人3人，成为兴宁市乡村幼教界的领头雁。引领辐射，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作为城乡教育共同体及教研共同体领衔学校，我园多次通过下园指导、观摩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先后与坭陂、新圩、径南中心幼儿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促进校园文化优化、安全管理督查提升、档案管理规范等专项帮扶，全面提升帮扶园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了我园的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带动乡村幼教均衡发展。先后被评为“兴宁市教育先进集体”、“兴宁市南片区城乡教育共同体及教研共同体领衔学校”等。 |
| 2 | 兴宁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科 | 18 | 11 | 兴宁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现有医护人员18人，其中女性11人，占医护人员比率61%。该集体肩负全市发热性疾病诊疗救治工作，面对手足口病流行、甲型流感爆发、新冠病毒爆发等具有极强传染性的传染病，她们坚定信心、立足岗位、毫无怨言，用女性特有的品质以及严谨的工作态度，忘我的敬业精神，展示了新时期女性的新形象，用实际行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巾帼力量，用大爱与担当诠释了新时代女性的风采。该集体在抗疫期间表现突出，积极配合院领导及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与调度，多名护士先后支援广州海关白云机场现场核酸采样工作，出色完成任务。该集体同舟共济，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外援医疗救治工作，是一个团结有担当的集体。集体有5人获得梅州市抗疫先进个人荣誉，2人获得梅州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以及获得梅州好医生、兴宁好医生，优秀护士、百佳护士等诸多荣誉。该集体始终坚持视病人为亲人的原则，真情诊治，呵护病人，提高了患者对医院的服务满意度及医院的知名度。疫情以来，随着人民群众对发热门诊的看病需求增加，她们配合医院做好发热门诊平战结合原则，积极开展儿科门急诊工作，实现儿科病人就诊一站式服务，在确保完成发热门诊工作之外，支持儿科病人分诊、医治、护理等各个岗位，自新冠疫情以后迎接了流感病毒、支原体病毒感染等一波又一波新的考验，该集体凭借敬业精神受到医院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2022年，被兴宁市妇联授予“兴宁市三八红旗集体”。 |
| 3 | 兴宁市黄槐镇妇联 | 16 | 16 | 黄槐镇妇联以“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为根本，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推进妇女的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全镇广大妇女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争先创优、建功立业，贡献巾帼力量。不断优化服务平台。2021年来借助村“两委”换届选举契机和“会改联”工作机遇，调整充实村妇代会班子，配齐村妇联主席和执委，全镇13个村（社区）妇代会全部改建为妇联，选配执委共128名，产生了一批高素质、有能力、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实现服务广大妇女零距离。不断凝聚巾帼力量。黄槐镇妇联不断发挥工作优势，激发女性工作激情，在建设“绿色富民，秀美黄槐”的进程中展现巾帼风采。一是“美丽家园”建设成效明显。2020-2023年，我镇获评兴宁市“美丽家园”示范户4户，获得梅州市“美丽家园”示范2户，获评广东省“美丽庭院”1户。在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少年”等评选活动开展以来，共有3位同学获评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4个家庭获评兴宁市“最美家庭”。二是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有新突破。联合卫健部门为1500多名农村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工作。帮助宝丰村、新村村共6名贫困妇女获得省“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金5万元，27名家庭困难学生获得“叶剑英助学基金”资助2.7万元；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结对活动，援助54名儿童；开展慰问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儿童等群体80多人；发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50万元，帮助3名妇女圆了创业致富梦；带领西埔一村建立首个村级妇女基金会。不断优化维权服务。镇妇联成立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信访案件8宗，调解8宗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率达100%。2022年，被兴宁市妇联授予“兴宁市三八红旗集体”。 |
| 4 |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8 | 7 |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成立于2020年，该集体现有干警8名，女性干警7名，以过硬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扎实的业绩展示当代女性检察干警的飒爽风姿和靓丽风采。手握法律利剑，捍卫法律尊严。该集体自成立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97件457人，批准逮捕206件315人，受理审查起诉336件515人，提起公诉286件431人。该集体能够发挥“集体作战”模式，成立联合办案组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0件82人。依法监督立案13件，监督撤案12件，纠正漏捕6人，遗漏同案犯5人，发出书面侦查活动监督文书38份，召开公开听证9场次。立足法律职能，服务民企提质效。该集体自成立以来，率先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参与羁押必要性案件和控告申诉案件的公开听证。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机制，与9家行政执法单位联签《兴宁市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衔接办法（试行）》，与13行政单位共商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并成功办理一宗跨省异地协作企业合规案件，助力小微企业补齐发展“短板”再出发。延伸法律职能，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该集体自成立以来，坚持将检察建议作为法律履行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先后在规范墓地管理、成品油市场管理、印刷行业管理、保障金融安全等领域制发各类检察建议7份，采纳率100%。有效推动执法办案职能向社会深层治理领域延伸。2022年，被兴宁市妇联授予“兴宁市三八红旗集体”。 |
| 5 |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待遇核发股 | 7 | 5 | 待遇核发股是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股室，主要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核算；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养老保险支付台账。该股室共有7名工作人员，其中共有5名女性工作人员，女性占比达71%。她们以女性特有的细腻和坚韧，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社保经办服务，充分展示梅州妇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的优异成绩。用榜样力量团结引领身边的妇女同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股室内部工作人员团结一致，奋力创先。强基铸魂，擎旗奋进；业务精湛，服务周到；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积极奉献守初心、默默耕耘只为民。待遇核发股全体女同胞是巾帼不让须眉的优秀代表。2021年，被梅州市妇联授予“梅州市巾帼文明岗”。 |

梅州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集体成员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能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为促进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原则上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集体荣誉或其他县级单位授予的同级荣誉。

6.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7.梅州市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